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19-9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33,584,991.67元(包含利息及执行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6年按照会计政策对涉及的所有诉讼或有负债进行提计,并于后续年度持续进行计量及利息调整。上述案件的执行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因煤矿重组所涉的民事诉讼案件,因桐梓县公安局认定对成良在煤矿兼并重组期间的举债行为不构成犯罪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部分原告就同一事实再次提起民事诉讼,狮溪煤业被列为共同被告。该部分重新提起诉讼的案件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二审终审裁定,相关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执行期间,狮溪煤业作为被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刘成良及申请执行人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孙世鹏、王荣全、成克雯、任政坤、周国海、黄运全、令狐君、赵长根、陈文兴(含2起案件)、申玉萍、王达忠、李三忠、梅晓东、张成贼达成执行和解,履行了清偿义务,并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送达的16份结案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

本次涉及的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孙世鹏、王荣全、成克雯、任政坤、周国海、黄运全、令狐君、赵长根、陈文兴(含2起案件)、申玉萍、王达忠、李三忠、张成贼案件为狮溪煤业2016年所涉系列诉讼的原告就同一事实重新提起诉讼,具体案件事实由来及判决情况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1月17日、2017年1月21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8月19日、2017年9月2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发布的有关公告及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发布的《东阳光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梅晓东一案系因原告梅晓东与郭明木、桐梓县瀚兴煤矿(以下简称“瀚兴煤矿”)、赵学文之前的民间借贷纠纷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原告认为瀚兴煤矿已并入狮溪煤业而将狮溪煤业列为共同被告。案件及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案件的执行情况

狮溪煤业作为被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刘成良及申请执行人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孙世鹏、王荣全、成克雯、任政坤、周国海、黄运全、令狐君、赵长根、陈文兴、申玉萍、王达忠、李三忠、梅晓东、张成贼达成执行和解,狮溪煤业履行了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结案通知书,相关案件已执行完毕。具体的案件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及结案通知书案号	执行情况
1	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	（2019）黔0322执2226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5,925,520元,并缴纳执行费42,966元
2	孙世鹏	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	（2019）黔0322执1817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1,050,000元,并缴纳执行费7,400元
3	王荣全	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9）黔0322执2176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3,090,000元,并缴纳执行费21,077元
4	成克雯	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	（2019）黔0322执2082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480,000元,并缴纳执行费3,811元
5	任政坤	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	（2019）黔0322执1689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2,020,000元,并缴纳执行费14,400元
6	周国海	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	（2019）黔0322执1961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360,000元,并缴纳执行费2,367元
7	黄运全	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	（2019）黔0322执1962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170,000元,并缴纳执行费1,040元
8	令狐君	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	（2019）黔0322执1966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290,000元,并缴纳执行费1,880元
9	赵长根	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	（2019）黔0322执1963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290,000元,并缴纳执行费1,880元
10	陈文兴	刘成良、鑫源煤矿、	（2019）黔0322执1885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共计6,394,406元,并缴纳执行费43,148元
11		（2019）黔0322执2440号		
12	申玉萍	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	（2019）黔0322执1965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568,926元,并缴纳执行费7,400元
13	王达忠	鑫源煤矿、狮溪煤业	（2019）黔0322执1882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1,509,066.67元,并缴纳执行费10,400元
14	李三忠	刘成良、狮溪煤业	（2019）黔03执1567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4,325,600元,划拨冻结资金5,000,000元[注],并缴纳执行费74,400元
15	张成贼	鑫源煤矿、狮溪煤业、刘成良	（2019）黔0322执2475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418,000元,并缴纳执行费3,904元
16	梅晓东	狮溪煤业、渝兴煤矿	（2019）黔0322执2325号	狮溪煤业已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债权款1,450,000元,并缴纳执行费7,400元
合计金额				33,584,991.67元

[注] 本次划拨的冻结资金为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李三忠诉鑫源煤矿、刘成良、涂华明、狮溪煤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时,对狮溪煤业采取的保全措施,冻结了客户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1500万元应付货款。本次划拨资金为冻结款项中的500万元,其余冻结资金将按有关规定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三、其他进展及安排

狮溪煤业作为连带责任人,在履行清偿义务后有权向鑫源煤矿、刘成良等其他被执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公司及狮溪煤业自始不认可狮溪煤业与鑫源煤矿为吸收合并关系,仅因煤矿兼并重组期间的政策限制无法设立子公司而必须暂由狮溪煤业设让权证,导致狮溪煤业在相关民间借贷纠纷中牵连被诉。目前因相关政策变化,狮溪煤业已按照煤矿兼并重组的相关协议成立了下属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文家山煤业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8月获批将相关权证登记至该子公司名下。据此,狮溪煤业已就李三忠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目前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狮溪煤业后续将根据再审案件的审理结果,通过执行回转或与鑫源煤矿、刘成良协商偿还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偿狮溪煤业代为清偿的款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执行涉及总额金为人民币33,584,991.67元(包含利息及执行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6年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狮溪煤业所有涉及诉讼预计承担的或有债务计提了预计负债,且后续年度持续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预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及利息调整,上述案件的执行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向刘成良、鑫源煤矿等其他被执行人进行追偿,该等事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19-9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款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款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19-9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后关联交易内容:本次关联交易的调整系在《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74号)公告方案的基础上,将交易价格调整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评估总值的80%,即人民币164,560.00万元,同时降低了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的金额和比例,提高了尾款支付的金额和比例,并就尾款金额设置了业绩补偿及调整条款,且控股股东为交易对方的退款、赔偿义务(如有)向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及东阳光药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目前尚处于临床阶段,存在标的资产无法取得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或无法上市销售的风险;若无法取得相关药品批准文号,该无形资产价值为0;

2、本次交易的评估所依据的销量、单价、市场占有率等主要参数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同行业平均水平、药品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测算,存在实际销售收入不达预期导致估值过高的风险;

3、与标的资产同类的相关产品在医保谈判后降价程度较大,在同类产品及标的资产的专利保护期后预计会有相关仿制药上市导致竞争加剧,且标的资产目前预计的疗效和作用系根据现有临床数据分析并与同类产品对比得出,确切的疗效仍待进一步确证,可能存在价格降幅超过预期、销售情况不达预期的情况,导致交易价格过高的风险

4、本次交易中首付款为5亿元,里程碑付款为2.46834亿元,存在大额支出风险,且后续为推进药品上市所预测研发投入约3.16亿元,组织生产投入约2.76亿元、销售投入约7.44亿元,存在因研发失败导致前述相关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如上市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取得相关权益,触及违约责任及特殊赔偿条款,或标的资产的销售情况不达预期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交易对方需退还公司已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利息)或支付补偿款,存在交易对方可能无法退回相关款项及利息,或无法向公司进行相关补偿的风险。截至2019年9月30日,控股股东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5.42%,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或“交易对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二次问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现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1.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第一期款项10.29亿元将于购买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本次交易涉及的两项药品无法取得相关药品批准文号,本次交易相关无形资产价值为0。同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东阳光货币资金余额仅0.7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现阶段进行收购并支付大额款项,是否会造成公司资金风险;(2)结合已投入研发金额、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在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即进行收购并支付相关款项的合理性;(3)结合控股股东及广东东阳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现金流情况、负债结构、期限及偿债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出于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相关利益考虑,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

(1)现阶段进行收购并支付大额款项,是否会造成公司资金风险;

回复:

1.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目前资金状况良好,现阶段进行收购并支付大额款项不会对其现金流、负债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阳光药的货币资金余额275亿元,另有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4.5亿元,累计可支配资金余额约32亿元,资金状况良好。2019年1-9月东阳光药实现了营业收入44.39亿元,营业成本6.4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2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18亿元,东阳光药收入及利润来源稳定,且常营运资金充足,随着学术推广的落实和市场渗透率的提升,以及新产品不断上市销售,预计东阳光药能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实现稳健的现金流和持续的盈利能力。此次收购采取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与销售收入挂钩的尾款相结合的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根据研发进展、获批进度和未来实现的销售收入确定,付款周期较长,约定了退款情形和业绩补偿条款。因此,东阳光药现阶段有能力进行本次交易并支付款项,预计不会对东阳光药的现金流、负债及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对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并新增业绩补偿条款,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东阳光药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协商,交易双方同意修改交易价格调整为《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产品总评估值的80%,即人民币16,456亿元,同时降低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的金额及比例,其中首付款为5.5亿元,里程碑付款为2.4684亿元,且里程碑付款仍然按照里程碑节点分单品支付。剩余尾款8.4876亿元根据标的资产的销售收入实现情况进行支付,且交易对方同意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标的资产销售实现情况进行相应业绩补偿(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调整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之第(2)问的相关回复内容)。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的调整及业绩补偿条款的增加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和东阳光药的利益,公司及东阳光药的资金风险可控。

3.控股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向东阳光药出具担保函,为广东东阳光提供担保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或“交易对方”)的资产情况良好,且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已就本次交易向东阳光药出具担保函。担保内容为广东东阳光在《产品购买协议》项下产生的对东阳光药所有的退款、赔偿等欠款义务;担保函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广东东阳光药业在《产品购买协议》项下产生的对东阳光药所有欠款总金额相等。担保期限为两年,自广东东阳光药业应付东阳光药款项履行义务到期之日起计算。

四、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的财务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广东东阳光药业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交易对方总资产为71.32亿元,总负债为44.5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06亿元。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间,广东东阳光药业需要偿还债务约3.34亿元。广东东阳光药业为医药研发企业,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广东东阳光药业的资产及现金情况良好,且深圳东阳光实业为其最终控股股东,能为其持续发展和债务履行提供支持和保障,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缓解资金压力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控股股东总资产为627.6亿元,总负债为396.93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58.85亿元。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间,控股股东需要偿还债务约100.84亿元(剔除上市公司负债)。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842,894,889股流通股,其中656,322,225股处于质押状态。控股股东除控股上市公司外,还包括药物研发、大环内酯原料药、生态抚育冬虫夏草等实体产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下属产业的发展。控股股东收入及利润来源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缓解资金压力的情况。

五、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胤种先生、唐新发先生、张红伟先生、李文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再鸿先生、谢娟女士、徐友龙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评估总值的80%,并降低了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的金额和比例,提高尾款支付的金额和比例,增加业绩补偿条款,且控股股东对交易对方的退款、赔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

1.本次调整后的交易价格是经综合考虑国内已上市同类产品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化、仿制药格局以及新药研发情况对标的资产的影响、标的资产的质量和优势、标的资产价格下降风险、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并结合过往医保降价对相关药品销售的影响,将交易价格调整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评估总值的80%,具有合理性。

三、担保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已就本次交易向东阳光药出具担保函。担保内容为广东东阳光在《产品购买协议》项下产生的对东阳光药所有的退款、赔偿等欠款义务;担保函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广东东阳光药业在《产品购买协议》项下产生的对东阳光药所有欠款总金额相等。担保期限为两年,自广东东阳光药业应付东阳光药款项履行义务到期之日起计算。

四、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的财务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广东东阳光药业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交易对方总资产为71.32亿元,总负债为44.5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06亿元。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间,广东东阳光药业需要偿还债务约3.34亿元。广东东阳光药业为医药研发企业,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广东东阳光药业的资产及现金情况良好,且深圳东阳光实业为其最终控股股东,能为其持续发展和债务履行提供支持和保障,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缓解资金压力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偿债期限及金额如下:

偿债期限	金额(亿元)	剔除上市公司负债的金额(亿元)
2019年10月-2020年9月	153.86	100.84
2020年10月-2021年9月	35.85	30.01
2021年10月-2022年9月	41.14	35.44
2022年10月-2023年9月	9.15	6.39
2023年10月-2024年9月	5.12	4.43
2024年10月以后	34.57	4.94

(2)广东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0.8	91.54	32.91	93.31
其中:短期借款	1.65	3.70	0.65	1.84
应付票据	0.83	1.87	1.83	5.20
应付账款	2.36	5.30	1.55	4.40
应付税费	0	0	0.11	0.32
预收账款	20.12	45.15	12.64	35.83
其他应付款	14.02	31.45	15.33	4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	3.79	0.61	1.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	8.45	2.36	6.68
其中:长期借款	1.51	3.39	0.91	2.57
应付债券	0	0	0	0
预计负债	0	0	0	0
负债总计	44.57	100.00	35.27	10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东东阳光的偿债期限及金额如下:

偿债期限	金额(亿元)
2019年10月-2020年9月	3.34
2020年10月-2021年9月	0.21
2021年10月-2022年9月	1.3
2022年10月-2023年9月	0
2023年10月-2024年9月	0
2024年10月以后	0

3.偿债安排

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能力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交易对方广东东阳光拥有众多临床进度领先的研发项目的优质资产,且深圳东阳光实业为其最终控股股东,为其履行还款义务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债务到期偿债安排

深圳东阳光实业和广东东阳光对于债务偿还制定了详细规划,对于到期的任何一笔债务,均准备了2套以上的还款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筹措准备自有资金、续发债券或转贷等等。其中,对于银行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首选申请转贷且基本能正常周转,不存在银行抽贷的情况;对于到期的固定资产贷款和中长期债券,则首选以发行中长期债券或权益类资金归还。深圳东阳光实业和广东东阳光对于每一笔债务都将提前1个月筹足偿还资金,以保证到期债务及时还本付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和广东东阳光未出现任何债务逾期未还的情况。

(二)偿债资金保障

(1)控股股东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充足现金流量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控股股东2018年营业收入为160.08亿元,净利润为10.78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87.12亿元,净利润为13.58亿元。控股股东货币资金充足,2018年和2019年1-9月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4.22亿元和85.02亿元。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处于细分行业优势地位,经营发展稳定,主营业务收入稳定,资金回笼具有较高的保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26亿元和27.89亿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具有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为各项债务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2)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控股股东正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可以为偿付债务提供较为充足的保障。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控股股东还可通过变现资产来保障各项债务的及时偿付。

控股股东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9月末,控股股东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192.21亿元,占总资产的30.63%,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五大现金类及容易变现的资产合计182.08亿元,占流动资产的94.73%。

(3)充足的银行授信,加强流动性管理

控股股东信贷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控股股东的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截至2019年9月末,各金融机构对控股股东的授信总额度为263.67亿元,尚余授信额度107.45亿元。控股股东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日常现金流提供了较好的补充。控股股东可利用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合理安排有息债务,加强流动性管理以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4)控股股东内部严格的负债管理机制为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控股股东对各项债务明确了工作计划,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跟进相关工作,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形成一套确保不出债务安全兑付的内控制度。

控股股东管理层对资金部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批与决策,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指派专人监督还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保证到期付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各项债务。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稳健的收入、利润来源和充足的现金流量,资产变现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的情况。广东东阳光由于是一家药物研发机构,研发项目众多,研发投入较大,且研发项目大多尚处于研发阶段,导致其收入及利润来源相对有限。但广东东阳光资产优质,拥有众多临床进度领先的研发项目,同时深圳东阳光实业为广东东阳光的最终控股股东,能为广东东阳光的持续发展和债务履行提供支持和保障。控股股东和广东东阳光拥有保持持续经营、按时偿还各项债务的能力,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和东阳光药业务发展规划的战略布局及本次计划收购药品之预计具备较为明确的商业安排,系基于交易双方利益并经充分协商的结果,有利于东阳光药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2.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第一期款项分期付款安排,公司预计支付到支付条件的会计年度分别为2027年、2028年和2029年。交易标的药品为2型糖尿病治疗药物,其中集合微酸荣格列净作用机制为SGLT-2抑制剂,利拉鲁肽为GLP-1受体激动剂。目前,部分SGLT-2抑制剂及利拉鲁肽进行药因被纳入医保目录,价格降幅较大。同时,国内同类仿制药申报较多,且部分新药研发产品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存在市场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国内已上市同类产品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化、仿制药格局以及新药研发情况,说明相关盈利预测是否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和价格下降风险,估值是否合理审慎;(2)交易未对相关药品后续盈利预测设置保障措施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后续未能在预计年度达到相关销售收入,上市公司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

(1)结合国内已上市同类产品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化、仿制药格局以及新药研发情况,说明相关盈利预测是否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和价格下降风险,估值是否合理审慎;

回复:

1.仿制药格局及新药研发情况方面

仿制药是指与原研药品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因疗效相似、价格较低,可能会对原研药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新药相关的化合物专利、生产技术专利等专利保护期间,不允许其他药品厂商就该化合物或使用相关生产技术进行仿制并上市流通,否则构成对专利权人的侵权。目前国内已上市的SGLT-2类药物达格列净、卡格列净、恩格列净的化合物专利分别将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到期,化合物专利到期后预计会有相关仿制药申报上市。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荣格列净属于国家1类新药,化合物专利将于2034年到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化合物专利状态均维持合法有效,预计在专利到期之前不存在荣格列净仿制药上市的风险。目前SGLT-2类新药在研产品中,已进入临床三期的为恒格列净、加格列净,其余产品均处于临床I期。

虽然未来预计可能会有如恒格列净、加格列净等SGLT-2类1类新药,以及在达格列净、卡格列净、恩格列净化合物专利到期后相关仿制药物上市导致竞争加剧的风险,但由于国内糖尿病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新型口服降糖药市场潜力巨大,同时考虑到荣格列净相关优势以及参考糖尿病及其他治疗领域类似药品的发展规律,且荣格列净相关化合物专利保护期更长,荣格列净相关仿制药在专利期内不得上市等因素,预计荣格列净后续可以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

以糖尿病用药DPP-4类药物为例,虽然自2006年首款DPP-4类药物西格列汀上市至今已有多种同类型药物上市,但DPP-4类药物的总体市场规模依然在逐渐扩大。经查询IMS数据库,国内DPP-4类药物在2012年至2018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71.24%,且在此期间无任何产品出现负增长。同时参考国内PPI质子泵抑制剂市场,目前市场中同类产品众多,如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雷贝拉唑等。上述产品专利保护期过后,均有众多仿制药产品上市,而丽珠制药(01513.HK)艾普拉唑(国家1类新药)在该市场中依然保持良好增长,根据PDB样本医院数据库,其2019年截至目前的样本医院销售额同比增长45.4%。

目前糖尿病的治疗趋势为倡导针对个体差异化进行治疗,荣格列净虽与达格列净、卡格列净、恩格列净同属SGLT-2抑制剂,但仅荣格列净与卡格列净为高活性、中度选择性的SGLT-2抑制剂,对SGLT-1有中度抑制作用,相比达格列净和恩格列净能更好的降低餐后血糖。卡格列净是目前FDA批准的首个心、肾硬终点获益的SGLT-2抑制剂,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卡格列净不仅在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MACE)下降14%,心衰住院风险降低33%,而且能显著降低肾脏复合硬终点的风险达30%,是目前唯一获得FDA批准的糖尿病肾病适应症的SGLT-2抑制剂。荣格列净与选择性一致且目前临床疗效最佳的卡格列净相比,体外活性是卡格列净的3倍,在低于5至10倍的剂量下即可在动物体内达到与卡格列净类似或更优的治疗效果,安全窗口更大。荣格列净临床III期研究显示其20mg单次给药尿糖排出量优于卡格列净300mg,且作用半衰期更长,预示临床有效剂量低于卡格列净。鉴于此,荣格列净预计在低于卡格列净临床有效剂量的前提下,可同时达到降糖、心血管获益和肾脏获益的效果。

因此,虽然目前已有3款SGLT-2类药物上市,并且可能会有其他同靶点新药或在专利到期后有相关仿制药上市,但荣格列净相关化合物专利保护期更长,且荣格列净预计在临床上具有多重获益,已被各大领域指南重点推荐,在ESC/EASD(欧洲心脏病学会/联合欧洲糖尿病研究协会)2019年指南中,SGLT-2抑制剂已跻身一线口服降糖药,未来其市场空间也会随着同类靶点药物产品的增多而逐渐扩大,同时随着诊断率、治疗率的提升,预计也会对其他口服降糖药进行加速替代。因此,在综合考虑中国糖尿病巨大的市场空间,且在参考口服降糖药的发展规律,以及荣格列净作为国内1类新药的优势等因素后,公司预计获批上市后荣格列净具备一定竞争力。

利拉鲁肽为生物类似药,考虑其药物特点,在确定市场竞争者时,已充分考虑原研药、仿制药的竞争者申报情况,并假设所有申报者均可以顺利上市相关药物,在此基础上确定产品达到峰值的市场份额和年水平。参考各地公开的招标信息,利拉鲁肽2019年采购平均中标价格为410元/支,评估报告中的290.60元/支低于市场中标价格。利拉鲁肽预测年度单价降幅为14%/年,该降幅已考虑其于2017年首次纳入医保后的降价情况,预测数据中利拉鲁肽单价下降方式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和医保谈判降价情况。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交易价格考虑了标的资产同类新药和相关仿制药物上市导致竞争加剧的风险,并结合标的资产产品质量、治疗领域市场空间、药物发展规律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2.国内已上市同类产品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化方面

根据IMS统计数据,国内(大陆)市场中,与荣格列净同类的上市产品为达格列净、恩格列净、卡格列净,上述药品于2018年、2019年销售量、销售单价数据请见下表。

销量单位为片,单价单位为美元/片

药品/项目	2018年销量	2018年单价	2019年销量	2019年单价
达格列净	9,336,834.00	1.54	20,617,128.00	1.54
恩格列净	214,900.00	1.65	977,720.00	1.44
卡格列净	182,420.00	1.58	1,317,540.00	1.31
合计	9,734,154.00	1.54	22,912,388.00	1.52

由上表可知,上述药品2018年单价的均价约为人民币10.60元/片,2019年单价的均价约为人民币10.50元/片。参考上述数据,国内(大陆)市场中,2019年单价较2018年单价下降约0.1元/片,下降幅度约为1%;2019年销量较2018年上涨约13,178,224.00片,上涨幅度约为135%。

参考IMS数据,利拉鲁肽2017年、2018年、2019年的销售量分别为296,084.00支、864,874.00支、1,403,022.00支,增长率分别为193%、62%;平均单价分别为421.8元/支、297.9元/支、290.6元/支,下降幅度分别约为30%、2.5%。

另外,参考各地公开的招标信息的2019年上述产品采购平均中标价格,达格列净约为15.97元/片、恩格列净约为10.74元/片、卡格列净约为9.42元/片,平均中标价为12.04元/片;与利拉鲁肽同类的上市产品为诺和诺德利拉鲁肽,参考各地公开的招标信息查询的2019年采购平均中标价格为410元/支。

2019年11月28日,上述产品已通过医保谈判,价格相较医保谈判前有较大程度下降,其中达格列净的医保支付价格为4.36元/片。考虑到医保降价的影响,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评估总值的80%,合理性如下:

本次医保谈判中,三个SGLT-2类药品均以低价换取医保准入,预计凭借其较低的价格及业内共识的临床疗效优势,SGLT-2类药品在整个糖尿病治疗药物所占比重也将迅速增加。未来公司也会通过在市场准入、学术推广策划、终端销售覆盖、产品组合联用等多方面综合竞争优势迅速进入市场,在可预期的医保谈判接受可承受的药价降幅,换取更大的市场,提高药品的可及性,形成以价换量、患者与药企双赢的局面。因此本轮医保降价后预计会带来SGLT-2类产品在销量方面的提升。

公司查阅了IMS数据库、医药魔方等第三方数据库中已进入医保目录的相关品种在医保谈判前后的价格降幅、销售量及销售额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7年7月医保谈判36个品种,价格平均降幅32%,谈判后销售额平均增幅为430%,表现出较强进入医保后迅速起量趋势,其中该36个品种仅有2个品种在谈判后一年有销售额下降情况,且最大销售额下降幅度为15%;

(2)2018年10月医保谈判17个品种,平均降幅60%,谈判后销售额平均增幅为499.72%,表现出较强进入医保后迅速起量趋势,其中该17个品种有4个品种在谈判后一个季度有销售额下降情况,平均降幅为17.9%;

通过上述可知,医保谈判前后相关谈判品种销售额多呈现出以价换量的趋势,仅有极少数品种销售额下降,且下降幅度不超过20%。鉴于历次医保谈判后相关品种的销售额变化幅度,并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交易双方同意将交易价格调整为《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产品总评估值的80%,即人民币16,456亿元,其中20%的交易金额降幅高于历次医保准入后相关品种的销售额降幅。同时交易双方将依据评估报告中预测的2027年、2028年、2029年3年的销售额进行对赌,若无法达到约定的销售额,则交易金额将进一步向下调整。

此外,由于医保谈判以价换量,产品价格下降的同时在销量方面显著提升,由此导致相关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从而使毛利率不会有太大幅度下降,